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5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知琴

被告 優富生活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洪偉傑

被 告 黃憶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萬陸仟貳佰陸拾參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15、17、19、22、24、26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優富生活有限公司（下稱優富公司）於民國
04 110年4月12日邀同被告洪偉傑、黃憶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05 簽訂保證書、約定書及借據，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40萬元、3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同年月14日起至1
07 16年4月14日，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8 中郵）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算（違
09 約時均為年息2.17%）；被告優富公司另於111年4月25日邀
10 同被告洪偉傑、黃憶婷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及借
11 據，向原告分別借款60萬元、2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
12 同年月27日起至116年4月14日，借款利率均按中郵2年期定
13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155%機動計算（違約時均為年息2.
14 75%），上開借款均約定借款前12個月按月付息，其後改依
15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
16 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7 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
18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
19 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優富公司未
20 依約清償，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
21 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分別尚欠28萬7,384元、258
22 萬6,473元、54萬6,482元、218萬5,9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3 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洪偉傑、黃憶婷既為前開借款之
24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2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6 所示。

2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0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01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02 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3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04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05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
06 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
07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08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
09 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10 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
11 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12 原告及各行庫放款利率表、催告函暨回執、攤還及收息記錄
13 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第13-36頁、第81-109頁），核屬相
14 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6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
17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9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27

編 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應給付之利息	應給付之違約金
1	40萬元	28萬7,384元	自112年10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01

			按年息2.17%計算	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付
2	60萬元	54萬6,482元	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	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付
3	360萬元	258萬6,473元	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	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付
4	240萬元	218萬5,924元	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	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付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薛德芬